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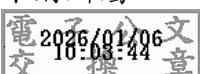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伯康  
電話：03-8227171#347  
傳真：03-8232178  
電子郵件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038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00387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03878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5000387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」，業經數位發展部於115年1月5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0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

線

